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碳費制度上路，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發布日期：113 年 12 月 19 日

發布單位：經濟發展處

國發會於今（19）日召開第 125 次委員會議，由環境部就「我國碳定價推動現況及展望」提出報告。國發會劉鏡清主委表示，國發會未來將協同各相關部會持續關注碳費制度之推動和與會首長關注之綠領人才培育。

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初期收費對象為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並將自碳費開徵隔年起，於每年 5 月底前依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繳納之費額。另碳費收費對象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碳定價制度為驅動我國產業淨零轉型之重要關鍵，碳費係以減量為目標，如收費對象均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推估 2030 年可減少約 3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量，有助於我國達成國家自定貢獻（NDC）。為協助碳費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環境部已辦理 7 場次碳費子法說明會，並偕同經濟部辦理自主減量輔導說明會，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另於全臺各縣市辦理碳定價制度座談會，擴大各界共同參與自願減量。

劉主委表示，碳費制度上路後，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第一階段碳費徵收對象約 281 家企業，不包含營建業、住商部門及交通運輸部門等直接影響民生物價的對象未來將配合擴大盤查登錄對象，分階段調降碳費起徵門檻政府也會針對受影響的企業先行輔導，降低企業的衝擊。

我國碳費制度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請環境部及各相關部會持續辦理多元形式的社會溝通會議，與產、官、學、研界攜手合作，公私協力擴大各界共同參與自願減量。另請環境部儘速依預算法規定完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訂，讓收入用途符合碳費專款專用之目的與原則，並向社會妥善說明碳費用途，積極爭高度社會支持並凝聚共識，同時接軌國際作法，讓碳定價成為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本案聯絡人：

經濟發展處處長邱秋瑩 TEL：02-2316-5300#5423

科長徐志宏 TEL：02-2316-5300#5441